

财达鑫享3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年度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报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23年04月23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目录

一、集合计划概况	1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2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3
四、托管人报告	6
五、审计报告	7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2年12月31日)	28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29
八、重要事项提示	29
九、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集合计划概况

1. 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5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34,765,488.20元
存续期:	5年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追求相对稳健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1. 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p> <p>2. 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4.3%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管理人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翟建强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5号庄家金融大厦24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508978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法人代表：毛国英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联系电话：022-23261799

4.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石文先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邮政编码：430022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001，累计单位净值1.1955，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为4.3054%，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进行分红两次，向所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4762元（含业绩报酬）。

2. 主要财务指标（2022.01.01—2022.12.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63,521.79
本期利润	8,591,194.01
期末资产净值	142,539,099.53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01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195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简介

刘莉，金融硕士，2018年加入财达证券。13年证券从业经验，9年债券固收投资交易资历。曾任恒泰证券资管部投资经理，管理有债券类、货币类资管计划，管理规模约20亿。从业期间积累了丰富的银行间交易经验，熟悉市场各类机构交易风格，有较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控制意识，擅长通过个券信用分析挖掘投资价值。

刘玥祺，金融学硕士，2016年加入财达证券。8年金融从业经验，5年债券产品管理经验。曾任华商银行资金部业务助理、同业机构经理，财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具有较为丰富的债券产品管理经验。

（二）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工作报告

1.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22年利率债窄幅波动，震荡区间在30bp左右。年初央行降息后利率下行，2月社融数据大超预期，宽信用预期升温下利率转为上行，3月后疫情扰动和经济复苏预期交织，利率窄幅震荡。7月经济数据不及预期，经济改善预期降温，8月央行超预期降息，利率快速下行至全年最低点，此后在宽信用政策陆续推出、资金面边际收敛和人民币汇率快速贬值等多重利空影响下回调。11月以来疫情防控措施优化和地产支持性政策持续出台，资金面边际收敛，利率快速上行，银行理财、基金等客户的连续赎回也导致短期内市场抛盘加大，产生了一定负反馈效应，债市持续调整至12月中下旬，此后随着监管窗口指导，赎回影响逐渐平息，债市有所企稳。截至2022年12月31日，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2.8353%，较上年末上升5.99BP。

信用债方面，前三季度在资产荒背景下，信用债持续走强，收益率和信用利

差都压缩至绝对低位,11-12月市场调整中信用债收益率上行幅度远大于利率债,信用利差快速走阔,12月中下旬市场有所企稳,信用利差边际回落。截至2022年12月31日,3年期AA级城投债到期收益率4.20%,较上年末上升87BP,信用利差166BP,较上年末上升90BP。

财达鑫享3号2022年末产品净资产1.43亿元,杠杆率139.70%,累计净值1.1955,久期降至1年左右。产品主要配置中短久期城投债,并通过适度杠杆水平获取资金套利收益,11-12月期间由于市场调整,产品出现一定回撤。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2023年,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逐渐消散,疫后经济复苏将成为市场主线,其复苏的力度和节奏是影响各类资产变动的核心因素。但受损的居民资产负债表修复需要时间,地产在政策支持下能否产生销售的持续性回暖和拉动投资仍有待观察,且外需在海外加息周期和高通胀影响下大概率走弱,整体经济可能还是属于温和复苏,在经济复苏阶段,货币政策可能还是保持宽松,但经过前期多次降准降息后,目前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都处于低位,后续进一步加大宽松的空间较为有限,资金利率中枢可能会震荡上行。整体来看,2023年利率中枢可能会小幅上行,但预计空间有限。信用债方面,由于经过11-12月市场冲击后,信用债出现超调,绝对收益率水平和信用利差都处于高位,短久期加杠杆策略预计会带来较好的持有体验。

四、 托管人报告

关于《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度报告》托管人复核意见回函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2022年度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特此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 审计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2700335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2、 利润表	2
3、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4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2700335号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集合计

审计报告第1页共3页

此报告于定期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鄂23TT84BKFA



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系众环审字(2023)2700335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2023年4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812,301.49	756,657.63
结算备付金	六、2	916,429.76	674,260.70
存出保证金	六、3	1,960.13	3,234.85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197,394,938.71	224,070,13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20,3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六、6		4,689,664.57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199,125,630.09	250,493,950.85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7	6,182,794.34	79,349,027.12
应付清算款	六、8	1,623.39	1,007.04
应付回购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9	354,218.51	284,369.46
应付托管费	六、10	2,951.77	2,389.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六、11	36,901.33	43,639.38
应付利息	六、12		89,405.47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六、13	3,951.23	12,004.31
负债合计		56,586,530.56	80,322,416.53
持有人权益：			
实收资金	六、14	142,524,129.13	169,340,032.95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15	14,970.40	831,501.37
持有人权益合计		142,539,099.53	170,171,534.32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199,125,630.09	250,493,950.8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2,016,177.02	13,012,983.15
1. 利息收入	六、16	1,317,965.16	11,902,006.8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17	13,271,396.35	761,585.0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8	-2,573,184.49	349,391.27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业务收入			
二、费用		4,472,579.13	4,294,089.53
1. 管理人报酬	六、19	2,383,161.54	2,437,099.28
2. 托管费	六、20	10,949.49	7,550.29
3. 销售服务费			
4. 投资顾问费			
5. 利息支出	六、21	1,962,673.66	1,767,381.11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962,673.66	1,767,381.11
6. 信用减值损失			
7. 税金及附加	六、22	57,755.92	45,686.42
8. 其他费用	六、23	58,078.52	36,071.93
三、利润总额		7,543,597.89	8,718,893.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7,543,597.89	8,718,893.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43,597.89	8,718,893.6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9,340,032.95	831,501.37	170,171,534.32	96,566,308.02	276,692.05	96,843,00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末余额	169,340,032.95	831,501.37	170,171,534.32	96,566,308.02	276,692.05	96,843,00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15,903.62	-816,300.97	-27,432,204.59	72,763,724.93	554,809.32	73,318,01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3,637.89	7,563,637.89		8,719,863.62	8,719,863.62			
（二）产品持有期间损益	-26,615,903.62	869,468.27	-25,746,435.35	72,763,724.93	1,040,510.08	73,804,235.01			
其中：1、产品申购	123,011,688.10	1,345,620.70	124,357,308.80	182,617,143.34	1,744,929.01	126,102,277.35			
2、产品赎回	-150,027,592.04	-477,332.43	-150,504,924.47	-109,853,418.41	-704,418.93	-151,258,343.41			
（三）利润分配		-9,229,617.13	-9,229,617.13		-8,204,564.26	-9,201,894.3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524,129.33	14,970.40	142,539,100.73	169,340,032.95	831,501.37	170,171,534.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19年8月26日(含)至2019年8月30日(含),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规模上限为5.0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2019年9月4日,集合计划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财达鑫享2号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34,765,488.20元(其中:委托人认购金额34,760,000.00元,有效参与资金在推广期的银行存款利息5,488.20元)。该认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1305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到了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集合计划的正式成立日期为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9月16日出具了《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财达证券按照《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决定投资时机、价格和数量,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负责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管理。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管理期限为5年,可展期。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3个月结束后首2个交易日(如遇异常情况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提前或延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

货币基金；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等品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仅供财达证券公司集合计划规定要求提交集合计划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有关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制定的。

1、会计期间

本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委托资产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确认及转移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

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对于只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或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⑥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的,按成本估值。

(3)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与托管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成交日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 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债券利息收入

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4)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证券交易费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代理结算费、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作为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费、登记费、服务费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等；

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等；

银行近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开户费、资金华付费、银行结算费、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在委托人退出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方法为：

①当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②当持有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时，对该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以上的部分提取50%作为业绩报酬。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5)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6)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关联方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股东等与本集合管理合同项下委托资产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关联方。

五、税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等费用中均不包括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4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后续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管理人按上述规定缴纳的该增值税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应收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具体的计提方式并从委托资产中直接扣除。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度,“上年”指2021年度。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1、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数	年初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579.95	756,657.63
应计利息	721.54	
合计	812,301.49	756,657.63

注：集合计划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唯一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915,976.34	212,019.48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462,241.22
应计利息	453.42	
合计	916,429.76	674,260.70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866.23	3,204.61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93.02	30.24
应计利息	0.88	
合计	1,960.13	3,234.85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199,730,148.71	197,394,938.71	223,825,019.38	224,070,133.10
合计	199,730,148.71	197,394,938.71	223,825,019.38	224,070,133.1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式回购		20,300,000.00
合计		20,300,000.00

6、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利息		256.97
结算备付金利息		920.76
存出保证金利息		1.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利息		4,643,755.08
回购利息		44,730.22
合 计		4,689,664.57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式回购	56,182,754.34	79,849,627.12
合 计	56,182,754.34	79,849,627.12

8、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5,753.38	41,001.04
合 计	5,753.38	41,001.04

9、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284,369.46	580,993.17
加：本年计提	2,383,161.54	2,437,099.28
减：本年支付	2,313,312.49	2,733,722.99
年末数	354,218.51	284,369.46

10、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2,369.75	1,113.77
加：本年计提	11,949.40	7,650.29
减：本年支付	10,367.47	6,294.31
年末数	2,951.77	2,369.75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增值税	38,963.74	488,438.67	494,454.79	32,94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7.46	34,190.70	34,611.83	2,306.33
教育费附加	1,168.91	14,653.16	14,833.64	98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9.27	9,768.77	9,889.09	658.95
合 计	43,639.38	547,051.30	553,789.35	36,901.33

1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89,405.47
合 计		89,405.47

13、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暂估增值税及附加税		7,995.94
应付交易费用	3,951.23	4,008.37
合 计	3,951.23	12,004.31

14、实收基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169,340,032.95	96,556,308.02
本年增加	123,811,688.19	182,617,143.34
本年减少	150,627,592.01	109,833,418.41
年末数	142,524,129.13	169,340,032.95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831,501.37	276,692.05
加：本年净收益	7,543,597.89	8,718,893.62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868,488.27	1,040,510.08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利润分配”号填列)	-1,228,617.12	-1,204,694.88
年末数	14,937,245.82	831,501.37

16、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款利息收入	26,942.11	9,172,993.42
债券利息收入		26,91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27,163.06	3,056,523.75
利息收入-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36,140.01	-354,425.75
合 计	1,317,965.16	11,902,006.84

1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差价投资收益	-1,199,085.19	792,841.95
债券利息收入	14,937,245.82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19,575.62	-19,155.34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432,723.04	
交易费用	-14,465.62	-12,101.57
合 计	13,271,396.35	761,585.04

1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	-2,580,323.72	356,530.50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7,139.23	-7,139.23
合 计	-2,573,184.49	349,391.27

19、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人报酬	2,383,161.54	2,437,099.28
合 计	2,383,161.54	2,437,099.28

20、托管费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托管费	10,949.49	7,550.29
合 计	10,949.49	7,550.29

21、利息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962,633.65	767,631.61
合 计	1,962,633.65	767,631.61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90.95	26,650.41
教育费附加	14,438.98	11,42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25.99	7,614.40
合 计	57,755.92	45,686.42

23、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结算费用	4,500.00	9,300.00
账户维护费	43,578.52	16,771.93
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58,078.52	36,071.93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托管人、销售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40,857,937.98	100.00%	4,491,813,741.57	100.00%
合计	4,940,857,937.98	100.00%	4,491,813,741.57	100.00%

2、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72.88	100.00%	10,058.53	100.00%
合计	11,972.88	100.00%	10,058.53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3,161.54	2,437,099.28
合计	2,383,161.54	2,437,099.28

4、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托管费	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949.49	7,550.29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托管费	托管费
合计	10,949.49	7,550.29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579.95	756,657.6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12.86	8,144.76

6、托管银行收取的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	手续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500.00	9,300.00
合计	4,500.00	9,300.00

7、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年末数	年初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4,218.51	284,369.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应付托管费	2,951.77	2,359.7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交易费	2,091.65	1,117.99
合计		359,261.93	287,917.20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质押债券面值为 77,800,000.00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口,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0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10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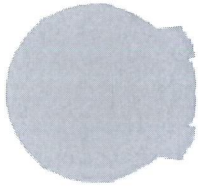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宏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5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2年12月31日）

1.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728,731.25	1.21%
股票		0.00%
债券	197,394,938.71	138.48%
基金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其他	1,960.13	0.00%
资产总值合计	199,125,630.09	139.70%

2.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4.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3228038 0. IB	22 邢台路桥 PPN001	100,000	10,105,000.00	7.0893
2	197433. S H	21 驻技 09	100,000	10,041,200.00	7.0441
3	196577. S H	21 任丘 01	100,000	10,013,200.00	7.0249
4	197901. S H	21 廊控 01	100,000	10,010,600.00	7.0231
5	162940. S H	20 商铁 01	100,000	10,001,700.00	7.0168
6	196508. S H	21 牟中 02	100,000	9,985,200.00	7.0052
7	185306. S H	22 清能 01	100,000	9,977,400.00	6.9998
8	2180249. IB	21 京诚债	100,000	9,939,200.00	6.973
9	196343. S H	22 景旅 D1	100,000	9,934,300.00	6.9695
10	194805. S H	22 贵溪 01	100,000	9,899,300.00	6.945

5.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逆回购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质押式回购。

6.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可转债/可交债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可交债。

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七、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一) 集合计划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69,340,032.95
报告期内净参与份额	123,811,688.19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净退出份额	-150,627,592.01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42,524,129.13

(二) 集合计划关联方份额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共计47户，合计持有份额25,681,072.13份，占比18.02%。

八、 重要事项提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信息披露网址：www.95363.com

信息披露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